

王春瑜/主编



國

【第四卷】

隋唐五代

文
化

贡久谅/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通



K230.3-49

1

-4

中國文化小通史

清園

【第四卷】

隋唐五代

○ 贡久谅/著

○ 王春瑜 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隋唐五代/贡久谅著.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6

(中国文化小通史/王春瑜主编)

ISBN 7-211-05164-7

I. 隋… II. 贡… III. ①文化史—中国—隋唐时代—通俗读物②文化史—中国—五代十国时期—通俗读物 IV. K20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9203 号

(中国文化小通史·第四卷)

隋唐五代

SUI TANG WUDAI

作 者: 贡久谅

责任编辑: 叶 弘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25

插 页: 2

字 数: 10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书 号: ISBN 7-211-05164-7

定 价: 12.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王春瑜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大陆曾掀起一股文化热，报刊上竞相刊登“什么是文化”、“什么是中国文化”的争辩文章，堪称轰轰烈烈。其背景应当说是对十年浩劫尤其是在文化方面的浩劫的拨乱反正。我们这一辈亲历“文化大革命”的人记忆犹新：在那十年中，多少名胜古迹被人拆毁，多少文化名人惨遭迫害！除了八个所谓革命样板戏，一两部样板小说，茫茫中国大地几乎成了文化的废墟和沙漠。问泉哪得“死”如许？为有源头“浊”水来。在“文化大革命”前的 17 年中，由于“左”的思想作祟，在不少领域，文化被严重削弱。以历史学为例，在“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主导下，中国通史几乎成了农民战争史，文化——包括衣、食、住、行，以及世风、民俗等，不是以三言两语打发，就是砍得一干二净。十年浩劫，本来就是“左”的思想不断积累，最后恶性膨胀的结果。“文化大革命”成了“大革文化命”，这段惨痛的历史，迫使人们去重新认识、思考文化。

像历史上每一次文化论争一样，众口热说，也难免良莠并陈，泥沙俱下。无论是反思还是研究，本来都应当从事实而不是从概念（包括定义）出发，但有些学者拾西方人的牙慧，引进文化的种种定义，谁也搞不懂其真实含义究竟是什么；也有一些学者，从理论到理论，从概念到概念，脱离中国历史实际，一味空谈，恰如《红楼梦》中的“茫茫大士”、“渺渺真人”。这些空谈，只能使人茫然不知所措。有位著名历史学家曾经无奈地说：“文化，不说我很清楚；现在越说我越糊涂

了。”此言耐人寻味。学术研究玄之又玄，急功近利的“泡沫文化”又在铺天盖地地向大众涌来，面对这种情况，我以为编一部简明扼要而又雅俗共赏，尤其是适合于正忙着奔小康的人们阅读的《中国文化小通史》是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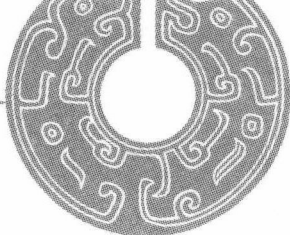
所谓文化，无非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也有学者用“大文化”这一概念将二者都包括在内。在我看来，中国文化史，就是中国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发生、发展的历史。物质文化，指的是生产方式、科学技术、商业运营等；精神文化，指的是文学艺术、世风民俗、思想或宗教信仰等。物质文化是精神文化的基础，精神文化能够促进或阻碍物质文化的发展，二者是有机的整体，互相影响，互相渗透。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构思了这套《中国文化小通史》的框架，约请史学界的同道来共襄此举。当然，简明不等于降低学术质量。值得读者庆幸的是，这套丛书的撰稿者，都是名副其实的专家、学者，有几位还是全国知名的断代史权威。凭着我对他们的了解以及他们为我主编的《中国反贪史》、《中国小通史》撰稿时给我留下的温馨回忆，我相信本书的学术质量是上乘的。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过我的杂文随笔集《铁线草》，《中国文化小通史》的出版，是我们之间的又一次愉快合作。在此过程中，我感受到该社的热心与负责，特在此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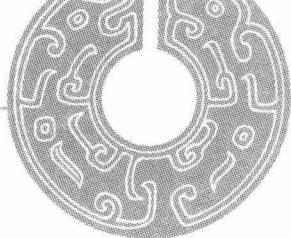
没有文化的民族，是愚蠢的民族。丧失对自己国家民族文化遗产记忆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愿将这套《中国文化小通史》，献给那些热爱祖国文化遗产、关心民族命运的读者。

2004年甲申岁末于京华老牛堂

目录



第一章 农 耕	(1)
一、农业制度	(1)
二、水利设施	(12)
三、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	(16)
四、经济作物的日益增加	(20)
五、土地利用率的增高与农业著作的 问世	(23)
第二章 商 业	(27)
一、隋唐五代商品的丰富	(27)
二、都市商业的繁荣和集市的发展 ..	(34)
三、商业组织的出现	(39)
四、经商风习与商人势力的发展	(40)
五、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42)
六、货币的统一与金融业的发展	(44)
七、对外贸易的发展	(47)
八、政治势力对商业的干预	(50)
第三章 科 技	(52)
一、天文历算	(52)
二、医学	(56)
三、建筑	(61)
四、印刷术与造纸	(66)
五、地理学	(71)
六、其他技术及发明	(75)
第四章 思 想	(78)
一、儒家的复兴	(80)
二、佛教的鼎盛	(85)



目录

三、与皇权紧密联系的道教·····	(91)
四、经中亚传来的域外宗教的流布及其 影响·····	(94)
五、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	(96)
第五章 文学艺术 ·····	(103)
一、空前发达的诗歌·····	(105)
二、古文运动·····	(123)
三、传奇小说与俗讲变文·····	(127)
四、词的兴起·····	(130)
五、绘画·····	(133)
六、雕塑·····	(136)
七、书法与乐舞·····	(138)
第六章 风 俗 ·····	(141)
一、饮食·····	(144)
二、服饰·····	(147)
三、家居·····	(150)
四、出行·····	(152)
五、婚丧嫁娶·····	(154)
六、节日习俗·····	(156)
七、文娱活动·····	(157)
八、其他·····	(160)

第一章 农 耕

隋唐期间就总体而言的国家统一，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相对和平的环境。隋与唐初期所实行的土地政策，检括人口，减轻徭役等措施，也在客观上为农业生产的兴盛创造了一定的社会条件。隋唐统治者还鼓励垦殖，把增加人口、发展农业生产作为考核地方官吏，并进行奖惩的标准。这一切都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一、农业制度

经济制度对农业生产影响很大，我国古代每次农业生产高潮的出现，都是与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或调整分不开的。由北魏开始的均田制在隋唐时代继续实行，封建地主制获得了典型的形态。农业生产出现又一次高潮。与租佃制相伴随的我国封建经济的另一个历史性变化，是全国经济重心从黄河流域转移到长江以南地区。

1. 隋朝农业的发展

隋政权为巩固统治，采取减轻赋税、徭役和刑罚等措施，以缓和阶级矛盾；为加强中央集权和直接控制更多的农民，又进行了清查户口和吸出隐户等工作。隋朝农业发展的主要表现，是农业人口的激增、垦田面积的扩大和国家粮仓的丰实。



大索貌阅。由于战乱相继，人口锐减；再加上豪门世族将民户作为私属，夺取了朝廷的大量户口。583年，隋文帝令州、县官吏按照户籍簿上登记的年龄与本人的体貌核对，检查是否有人谎说“小”或“老”以逃避课役。如查出户口不实，保长、里正、党正都要发配远方。又鼓励百姓互相检举，规定亲属关系在堂兄弟以下的，一律分居，各自立户，以求杜绝日后再次发生户口不实的情况。这次清查出了四多万壮丁和一百六十多万遗漏的户口。此后经常进行貌阅，不断清查出新的人口。如隋炀帝大业五年（609）的一次大规模清查，又清出了二十四万三千丁，新编入户籍的有六十四万一千人。

输籍之法。在大索貌阅的同时，隋文帝还下令由中央确定划分户等的标准，颁布到各州县，每年一月五日，由县令派人到乡村去，以三百家到五百家为一团，按中央确定的标准划分户等，写成定簿。这一定簿是军事的调发、徭役、差役的征用，附加税的收取和授田的先后等等的根据。实行此法后，官吏必须按中央颁布的固定标准划分户等，不能再受贿卖人情而上下其手。而最重要的是那些受世族豪强地主控制的农民，深感向国家交纳赋税比受豪强的剥削要轻松得多，自然乐为王朝臣民而挣脱豪强的“庇荫”。于是，许多世族豪门地主所控制的农民和大量逃亡的农民编入户籍。世族地主因此失去了大量劳动力，经济实力大为削弱；而国家赋税收入激增，府库很快就聚敛到巨额的财富。

经过以上两项措施，逃亡农民的回归与荫户的摆脱豪强，使开皇九年（589）隋王朝控制的户口迅速由隋初的

四五百万户增加到七百万户左右。广大地区的农民都热衷于农副业生产。到大业二年（606）全国户数为九百万。隋代全国垦田约有一千万顷，接近此前历史最高水平。

隋朝的均田制和租调徭役。隋朝实行的均田制度仍沿袭旧制，显然对官僚地主有利。首先是官僚地主受田比农民多，官位越高受田越多。奴隶受田虽有限制，但官僚地主仍可利用奴隶占有大量土地，而农民却连应受的田也受不足，有些狭乡的农民，每丁仅分得二十亩。均田制不是将所有土地都拿来分配，而是在不触动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前提下推行的。也就是说，均田制是将政府所能支配的土地与一些无主荒地分配给农民耕种，使他们固定在土地上，以利于封建政府的剥削。但另一方面，实行均田制，农民还是得到了一些土地，地主的土地兼并也多少受到一些限制，这就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扩大耕地面积。开皇三年（583），又令：二十一岁成丁（原为十八岁，以后又提到二十二岁），每年服役二十天，调绢两丈。而且可以用缴纳丝织品来代替服徭役（一般三尺绢顶一日役，当日术语叫“庸”）。但是原先十八岁受田的规定不变，所以农民在受田以后，可以有三至四年时间不负担租调和徭役。开皇十年（590），又规定丁年五十，免役收庸。纳庸代役的规定和租调徭役的减轻，有利于稳定农业生产。

广设仓窖。隋代仓库之丰盈，素为后来封建史家所美称。到隋文帝末年，“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隋粮仓有官仓和义仓两种。义仓是政府设置的民间公共粮仓，又称社仓。每年秋天，各家按贫富分等级出粮四斗到一石，贮



于义仓，存粮的目的是为防备荒年。官仓是为供应官府所需，炀帝大业初年，置洛口仓于巩县东南的平原上，仓城周围二十余里，穿三千窖，每窖可容八千石。此外，黎阳仓（河南浚县黎阳镇）及永丰仓（陕西华阴）等，所积亦甚丰富。这些仓储存的米粟，多的达千万石，少的也有数百万石。隋代官仓的丰实情况，反映了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对人民搜刮的残酷程度。隋朝建立后十二年，就已“库藏皆满”。长安、洛阳和太原府库所储存的布帛，也各有几千万匹。再加上全国各地的储积，可以供应全国支用五六十年。以致唐朝建立二十年后，隋朝所留库藏尚未用尽。

2. 唐初农业生产的恢复

由于隋末战乱，唐初人口稀少。唐高祖武德晚年，全国人口按户籍上的数字不足三百万，还不到隋鼎盛时期的三分之一。黄河下游地区，人行千里，不见人烟，难闻鸡鸣狗吠之声。面对户口少、荒地多的现实，唐王朝在隋朝的基础上继续推行均田制度和各项减轻人民负担的农业政策，使得农业生产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恢复。

均田令。丁男和十八岁以上的中男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老男、残疾人和患有严重疾病的人给口分田四十亩；守寡的妻妾各给口分田三十亩。受田足的地方叫宽乡，不足的叫狭乡，狭乡的口分田减半给授，并允许在宽乡遥受田地。永业田传与子孙，不再收回；只有在家人死后，因无力埋葬，才准许出卖永业田。如果迁往宽乡，还可出卖口分田，但买的田地不能超过应受田限额。

有爵位的贵族和五品以上的官员，可按品级高低受永

业田五顷至一百顷；因战功受勋的人，可按勋级高下受勋田六十亩至三十顷。在职官员按照中央和地方、官品和职务性质的不同，有八十亩至十二顷的职分田，以其地租充作俸禄的一部分。离职时，要把职分田移交给下一任的官员。中央和地方各官署还有多少不等的公廨田，其地租充办公费用。

唐田令取消了奴婢、私兵和耕牛的受田，禁止在狭乡占田过限，这反映了均田农民（基本上是自耕农）和中小地主的经济在唐初占据了优势。在隋末农民战争中，很多地主死亡逃散。他们的田地，有的转入农民手中，有的成为国家控制的荒田。唐田令既不否认农民的占有，也使那些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可以依令向国家请受荒田，进行耕种。因此均田制的实行，对于唐初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租庸调法。唐法规定每丁每年需缴纳租粟二石，缴纳绢二丈，绵三两。不产丝绵的地方，则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每丁每年服徭役二十日，逢闰月加两日；如无徭役，则纳绢或布代替，每天折合绢三尺或布三尺七寸五分，称为庸。若额外加役十五天免调，三十天则租调全免。额外加役每年不得超过三十天。役期最高限度的规定和以庸代役的办法，非常有利于农业生产。在大量自耕农存在的条件下，按丁征收同样数额的税制，是唐前期的主要税制，租庸调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税源。

广营屯田。西域屯田。唐朝在西域的屯田始于630年，截至791年，历时一百六十一年。以军屯为主，在十一个屯田区中，有七个是西域战略要地。东起巴里坤，西



至楚河畔，南到昆仑山，北至准噶尔，屯田遍及天山南北。唐代设置支度营田使专管西域屯田，西域屯田出现繁荣局面。

唐朝开发西域地区有以下特点：一是建立了十分完善的军政管理机构。官有定员，职有专任。二是着眼于综合开发，使各方面建设相辅相成。因地制宜，既推行屯田制，又在东疆地区引进内地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对招募的屯民则实行租佃制和分成制。军事上推行兵农合一的府兵制，使驻军很好地担负起屯垦戍边的双重职责。三是尊重各民族的权益，不搞民族歧视。在各少数民族拥护中央政府、维护国家统一的前提下，按照各民族的活动范围划分行政区域，任命其本民族的首领管理其内部事务，各少数民族不必向中央政府缴赋税。正是以上这些措施和政策，使西域地区的开发在唐代形成了第二次高潮。

内地置屯。唐代在“安史之乱”后，北方战乱频仍，藩镇割据，经济凋敝。官府为解决紧迫的军需民食，乃号召各地屯田。屯田采用军事管理办法，各屯设都知总负责，系统严密、体制统一、管理严格、政策得宜（征宽税薄）。内地置屯，是因大乱之后，百姓逃亡、土地抛荒，政府若不资助，百姓两手空空，既没有生产工具，又没有种粮和口粮；加上治安不好，剽掠随时存在，只有屯聚在一起，才能自卫。于是屯田成了当时恢复生产的最好办法。然而农民习惯于私有；而屯官多系武人，若长期掌权，必会虐待下属，所以当屯田取得成效后，就应该将所垦熟的田地和百姓交给民政部门管辖，而罢除屯官。《洛阳缙绅旧闻记》中记载了一则相当典型的事例：张全义一

到洛阳，就选了十八个屯将，每人给旗一口，榜（告示）一道，于河南府旧属十八县中，招徕农户令自耕种。流亡农民逐渐回归。又选十八人为屯副，主管安抚才回来的百姓和社会治安。除杀人者要处死外，其余罪过只打板子而已。既无重刑，又无租税，流亡农户回归渐渐众多。继而更选十八名书记为屯判官，加强管理。不到一两年，十八屯申报每屯农户达到数千。农闲时，选壮丁，发给弓、矢、枪、剑，并教以使用之法。一两年后，每屯增加农户，多的六七千，中等的四千，最少的屯也有二三千。而能熟练使用弓、矢、枪、剑等武器的壮丁有两万多人。若有盗贼，即时捕捉。刑宽事简，远近归依的农户如赶集市，五年内，就成了有名的富庶区域。于是，张全义建议中央委派县令、主簿前来十八县进行民政治理。张全义治理屯田之妙，全在制度宽松，并教导农户学会自卫；这个任务的完成，非屯官莫属。然而不超过5年，又罢除屯官，还农户、良田于县；更说明张全义不但能治理好屯田，而且深深了解屯田只能是临时性恢复农耕的措施，而不是长治久安的办法。

熟悉军事而又勤于农耕的武将尚有成汭、韩建及周知裕等一批代表人物，他们都能在大战之后，安抚收集衰残农户，勤奋农耕，恢复一方平安。

畜牧业的发展。唐代以国营养马业为基干的大型畜牧业达到极盛，由于军事上的需要，养马仍然是国家的要政之一。唐初，得突厥马二千匹，又于京师东面赤岸泽得隋马三千，全部迁徙到陇右之地，置监牧以掌其事，由此开始有了监牧之制。监牧制中有一整套的官僚机构，一度对

养马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唐代养马业中起积极作用的还有相马术的发展和马籍制度的完善。相马的目的在于区别马种的优劣和马龄的大小。唐代以登记马种优劣为主要内容的马籍制度更加完备，与之相配合的还有马印制度。通过马籍马印制度把马的优劣区别开来，为马匹的良种繁育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为了繁育良马，隋唐时期还从大宛、康居、波斯等国引进马种。这些外来马种的引进，对中原马种的改良起了积极作用。《新唐书·兵志》指出：“既杂胡种，马乃益壮”，表明当时对不同品种之间马匹进行杂交而产生的杂种优势，已有所认识。

唐代还订立了家畜饲料定额标准，这一标准既考虑到了不同的家畜，还考虑到了家畜的齿龄。为了保证冬季的饲料供应，还建立了家畜饲料基地。唐代还利用水草、浮萍、水藻等水生植物养猪。养羊和养牛也受到重视，培育出著名的羊种苦泉羊，这种羊皮毛细柔、羔皮洁白，有硕大的尾脂。

隋唐同时创立了完备的兽医教育体系。唐王朝在中央政府和监苑牧场中分别设有行政的畜牧兽医官员和专职兽医医师，太仆寺内就有专职兽医六百人，尚乘局内有兽医七十人。又据《隋书·百官志》记载：“太仆寺又有兽医博士员一百二十人。”《旧唐书·职官三》说“太仆寺设兽医博士四人，学生百人”，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兽医学院。

3. 唐中后期农业的演变

土地兼并。唐初在生产发达、地狭人稠的地区，一个六口之家的自耕农户，平均占田六七十亩。而平均亩产约

为五斗到一石，除去赋税、口粮、种子和其他生产费用，所剩无几。因此自耕农的经济地位并不稳定，贫富分化很快。

到了唐朝中后期，由于土地买卖管理日益松弛，加上官吏普遍受田，助长了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唐时法令允许在特定条件下，连口分田也可买卖，这无疑又给兼并者开了绿灯。他们还通过借荒、置牧、包佃等办法向国家攫取公田。公田越来越少，均田自然难以为继。被兼并了土地的农民，变为大地主的私属或客户，自耕农与日俱减。均田制破坏的过程，就是庄园经济发展的过程，也是农民的耕地被掠夺、兼并及因而逃亡或依附的过程。

玄宗后期边疆吃紧，赋税兵役加重。为了应付巨大的军费开支，苛捐杂税的名目共有数百种。地主、有钱人通过贿赂，假充有了官勋或做了和尚等等手段来逃避课役。这样，一切赋役就都落在为数不多的贫苦农民身上。官僚贵族和地主阶级为扩大剥削，醉心于兼并土地。有的被人戏称为“地癖”，甚至有的连皇帝都叫他“多田翁”。土地兼并之严重，连唐玄宗也在诏书中写到：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到处设置田庄，随心所欲地吞并农民的土地，根本不把政府的有关规定放在眼里。

大量农民背井离乡，四处逃亡。有的遁入山林辟地营种；有的转入城市从事工商；更多的则转成为被地主隐匿起来的佃户或佣保。半自耕农和佃户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唐王朝赖以强盛的均田制，已濒于崩溃的边缘。

两税法。地税和户税在太宗时期就已开始征收，但户

税没有制度化；武则天当政时期已定型，但数目不大。地税起初称义仓税，开元时按亩征收，改名地税。它们一开始在国家财政收入中都不重要。

由于土地日益集中，贫富悬殊和户口转徙日甚一日，原来按丁口征收租庸调的办法，越来越不适用了。为了调整租税负担，减少农民逃亡，增加财政收入，唐玄宗下决心改革税制。开元中叶把地税改为亩收二升，宽乡根据实际垦田数，狭乡则根据户籍簿上登记的田亩征收。户税也固定下来，三年一大税，一年一小税，税款用来供应传驿和邮递的需要。天宝年间，每年地税约得一千二百四十余万石，约占国库粟米收入的一半；户税约二百万贯，经折算相当于国库绢布收入的三分之一。地税、户税在财政收入中份额的增加，成为向两税法过渡的先声。

庄园经济的发展。庄园的名称很多，诸如庄、庄田、庄墅、别墅、别业等。庄园经济在南北朝就相当发达，但它的生产主力是奴僮和私兵，而唐代主要是客户与庄客。唐代的庄园，大致分为皇庄、官庄、私庄和寺院庄园等。

皇庄。是皇帝私人的庄园，土地多来自籍没犯罪者的土地，设有内庄宅使、内园使或内宫苑使来管理。皇庄占地不少，而且特别肥美。大历年间（766—779）地方上的皇庄，收租一万四千余斛。皇庄的经营除出租外，有的使用官奴婢耕作，有的雇工耕作。

官庄。是政府庄园，在司农寺和工部屯田郎中下，掌管着许多屯田、职田和公廨田。这些土地在安史之乱后，多成立庄园，设庄宅使等管理，大都是租给佃户耕种。官庄租税苛重，政府强迫农民租佃，故官庄佃户逃亡的也不